

卫环函〔2023〕71号

关于同意《宁夏蓝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5万吨/年光气及配套精细化学品和农化产品 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

宁夏蓝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申请、审批宁夏蓝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5万吨/年光气及配套精细化学品和农化产品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宁夏蓝丰发〔2023〕第047号）收悉，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宁夏蓝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5万吨/年光气及配套精细化学品和农化产品技术改造项目位于宁夏中卫工业园区精细化工产业区现有厂区内，项目主要新建50000吨/年中间体光气生产装置、氯甲酸酯及酰氯生产装置（包括15000吨/年氯甲酸甲酯、5000吨/年氯甲酸乙酯、5000吨/年氯甲酸异辛酯、15000吨/年

一甲胺酰氯装置)、异氰酸酯生产装置(包括 2000 吨/年异氰酸环己酯)、10000 吨/年乙酰甲胺磷生产装置以及配套的辅助生产设施、公用工程、贮运工程、环保工程等。项目总投资 129962.1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29574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22.76%。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规划,在落实《宁夏蓝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5 万吨/年光气及配套精细化学品和农化产品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基础上,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实施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建立健全施工扬尘治理责任制,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定期洒水抑尘、主要道路硬化等“6 个 100%”扬尘防控措施。

运营期氯甲酸甲酯、氯甲酸乙酯、氯甲酸异辛酯、一甲胺酰氯工艺废气经过降膜吸收后与原料罐区废气一同采用“一级光气水解+一级烧碱破坏”处理,异氰酸环己酯工艺废气经过降膜吸收后采用“一级活性炭吸附+一级光气水解+一级烧碱破坏”处理,以上废气经 1 根 40 米高排气筒排放;乙酰甲胺磷工艺废气及二氯甲烷储罐废气经三级深冷回收二氯甲烷后采用“一级活性炭吸附+一级活性炭纤维吸附”处理后,经 1 根 30 米高排

气筒排放；以上排放废气中光气、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甲苯须满足《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氯甲烷须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6废气中有机特征污染物及排放限值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库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罐区B硫酸二甲酯储罐废气采用“一级碱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硫酸储罐采用“碱/水喷淋”处理，罐区B废气处理后经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MVR蒸发装置废气和污水处理站废气经集中收集后通入厂区现有RTO装置处理后经1根30米高排气筒排放。上述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须满足《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二噁英类须满足《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表2燃烧装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硫酸雾、一氧化碳须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通过高效氮封、密闭容器、密闭输送、制定泄漏检测与修复计划、定期检测、及时修复等措施，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须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中光气、氯气、甲醇、二氯甲烷、硫酸雾须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标准，氨、硫化氢须满足《上海市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4 工业区标准，臭气浓度须满足《上海市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 工业区标准，非甲烷总烃须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7 标准。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污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废水物化预处理装置，处理工艺为“微电解+芬顿氧化+混凝沉淀”，处理规模为 2050 吨/天；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 MVR 蒸发装置，处理规模为 40 吨/小时。新建 1 套生化处理系统，采用“水解酸化+二级 A/O”的处理工艺，处理规模为 1000 吨/天。

光气洗涤废水经物化预处理后与 RTO 装置脱酸废水、废气处理喷淋废水一同进入 MVR 蒸发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 MVR 冷凝水与乙酰甲胺磷蒸发冷凝水、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水排水、机封冷却水排水、地面冲洗水进入废水生化处理系统。

全厂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最终经生化系统处理后常规污染物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特征污染物达到《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1 间接排放标准及表 3 标准，TDS、氨氮、总磷、总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2-2015）A 等级标准后，排入宁夏水投中卫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

(三)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局设计、风机设置隔声罩或隔声箱、全封闭隔声、设置绿化带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四)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就近的垃圾转运站；炉渣、除尘灰、废脱硫剂集中收集后外委处置；各生产装置产生的精馏、精制、回收、结晶残液，各类废渣等，以及公辅工程和环保工程产生的物化滤饼及生化污泥、废包装材料、废导热油、机修废物等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在危废仓库内分类暂存、转移，并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MVR系统废盐在危险特性鉴定前按危险废物要求进行贮存和管理。

(五) 分区防渗措施

项目进行分区防渗，生产装置区、储罐区（含液氯库）、装卸区、危废暂存库、甲酯库房、原料仓库（依托现有）、成品库房、焦炭库、污水管线、污水收集池、污水处理站、废水预处理、事故水池（依托现有）、初期雨水收集池为重点防渗区，危险废物暂存库防渗层为至少1米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厘米/秒），或至少2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厘米/秒），其他重点防渗区防渗性能应不低于6米厚渗透系数为 1.0×10^{-7} 厘米/秒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循

环水池、工艺及热力管网、综合楼、办公楼、机修车间、备品备件库（依托现有）等一般为一般防渗区，防渗性能应不低于 1.5 米厚渗透系数为 1.0×10^{-7} 厘米/秒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配电室、厂区内部道路为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严格执行《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要求。

（六）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总量控制目标

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量指标控制在 0.04 吨/年、0.032 吨/年、0.842 吨/年、35.85 吨/年、70.908 吨/年、6.38 吨/年以内。

（七）环境管理及环境风险防治措施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责任制，设立专人负责项目环境管理工作，严格按照监测计划定期进行自行监测，并向有关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上报监测结果。

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液氯、一甲胺、光气、甲苯、甲醇等有毒有害物质泄漏引起的火灾、爆炸事故等造成的次生环境污染事故，建设单位须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设置可燃气体监测报警装置、围堰、建设事故水池等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制定严格的管理条例和岗位责任制，加强环境管理，增加环境保护措施巡检次数，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加强演练，做到环境风险可防可控，确保环境安全。

三、本批复仅限于《报告书》确定的工程内容，建设项目

的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报告书》应当报具有审批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核。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规定。工程竣工验收的同时必须进行环保设施“三同时”核查，经核查后方可进行环保验收，环保验收材料需报我局备案。未经“三同时”核查及环保验收不得投入运行。

五、中卫市生态环境局工业园区分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管工作。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5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